
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补助项目（第二批）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GSZZ2025-026

项目名称：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补助项目（第二批）

采购单位：环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报价须知	8
一、说明	8
二、采购文件	9
三、报价	10
四、采购程序及方法	11
五、授予合同	11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一、资格证明文件	19
二、商务响应情况	26
（一）报价明细表	26
（二）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27
三、技术响应情况	28
（一）技术偏离表	28
四、项目实施方案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第二批）

采购公告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环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第二批）”进行采购。采购对象是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中随机选取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供应商。

一、项目编号：GSZZ2025-026

二、项目名称：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第二批）

三、采购内容：实施草原鼠害防治 100000 亩。

四、预算金额：22.60 万元

五、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内完成。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状态，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请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进行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3. 竞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4. 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平台上发布。

九、结果公示：

1、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成交公示。

2、所有参与竞价的投标人，在报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 2 份（胶装、签字并盖公章）、电子版 1 份（要求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代理机构，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纸质版响应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环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刘永宏

联系方式：15294429911

地 址：环县环城镇广场路 79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米立宁

联系方式：13309342322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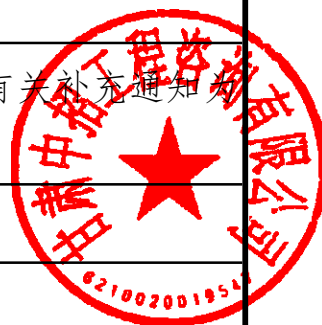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环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环县环城镇广场路79号 联 系 人：刘永宏 联系电话：15294429911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 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 系 人：米立宁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3	项目名称	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第二批）
4	项目编号	GSZZ2025-02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邀请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状态,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	本次阳光采购采用线上审查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按要求上传相应资料及文件,上传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环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报价环节。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在项目结束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 银行汇款 户名: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
11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 以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次采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3	偏差	不允许
14	最高报价限价	22.60万元
1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 环县甜水镇大梁洼村、鲁掌村、张铁堡村和赵掌村, 山城乡冯家沟村、郝掌村、山城堡村、寨柯村、赵庄村
1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19	资格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并完成县级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23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阳光采购平台后台上传合同扫描件，并通知采购人系统签署确认。
2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纸质版2份。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报价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环县自然资源局。
- 1.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报价供应商”、报价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 1.4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设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7 “买方”系指环县自然资源局。
-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2.1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2.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2.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2.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5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6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报价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报价(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委托一家代理商报价或由其自行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费用

3.1 报价供应商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参数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报价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邮件，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供应商应以信函、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报价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报价供应商。

三、报价

7、报价

7.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车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报价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7.2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7.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 报价清单；

(2)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7.4 报价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采购，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5 最终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8、报价货币

8.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9、报价有效期

9.1 从报价日起 90 天内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报价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



四、采购程序及方法

10、采购程序

10.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公告，报价人报名参加。

10.2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1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报价人资格，审查通过的进入竞价环节，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响应。

10.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进行网上报价，仅限一次报价。

10.5 报价结束后，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单位。

10.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五、授予合同

11、合同授予标准

11.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

12、授予合同时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利

1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增加服务项目的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1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3.1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成交通知书

14.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1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合同文件

除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报价人在报价时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甘林规发〔2025〕137 号）文件精神，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连片原则确定踏查范围，在全面摸底、实地踏查、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确定作业区及危害程度，对符合设计条件的地块，对接国土三调和林草融合数据进一步确定地块。在此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地块勾绘在 1：10000 工作手图上，然后用 Arc GIS 软件绘制核算面积。

根据鼠害危害现状，确定项目区设在环县甜水镇大梁洼村、鲁掌村、张铁堡村和赵掌村，山城乡冯家沟村、郝掌村、山城堡村、寨柯村、赵庄村，防治面积总计 100000 亩，共涉及 191 个作业小班，其中：甜水镇涉及 4 个村共计 140 个作业小班 76051.4 亩（大梁洼村共计 40 个作业小班 22352.4 亩、鲁掌村共计 40 个作业小班 17814.6 亩、张铁堡村共计 55 个作业小班 27787.1 亩、赵掌村共计 5 个作业小班 8097.3 亩），山城乡涉及 5 个村共计 51 个作业小班 23948.6 亩（冯家沟村共计 18 个作业小班 7929.3 亩、郝掌村共计 2 个作业小班 1144.2 亩、山城堡村共计 7 个作业小班 4772.4 亩、寨柯村共计 6 个作业小班 3484.5 亩、赵庄村共计 18 个作业小班 6618.2 亩）。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规格	预算金额
1	鼠道难杀鼠剂	1000	公斤	1 公斤/袋	100000
2	机械人工费	100000	亩	投放饵料	126000

三、鼠害防治技术要求

由于环县害鼠主要以达乌尔黄鼠、达乌尔鼠兔为主，因此防治为生物药剂防治方式进行。

生物制剂防治：（防治对象：达乌尔鼠兔、达乌尔黄鼠）鼠害防治药品选用鼠道难杀鼠剂（1 千克/袋），采用饱和诱饵法，达到对鼠害的有效控制。



1. 药剂选择

鼠道难杀鼠剂是一种无公害生物灭鼠剂，打破了传统灭鼠剂胃毒、凝血、避孕和趋避的作用方式，实现了以一种全新物理方式促使害鼠肠道梗阳致脏器衰竭死亡。其主要成分是地芬诺酯和硫酸钡，含量为 20.02%，剂型为饵剂。原材料特殊，不污染环境，靶标专一，对非靶动物安全，灭鼠效果明显适用范围广，作用机理独特，不会产生抗药性。

2. 药剂使用

针对慢性毒力强于急性毒力及杀灭率优于急性药剂的特点，采取多次投饵以提高效果。

对于地上鼠采用多人并排同向前行，平均每人控制投饵宽度 10m，每个洞口前 10cm 以外的鼠道两侧散投毒饵 10-15 粒，不得将毒饵堆放在洞口中，避免造成家畜中毒或害鼠拒食，对于洞口密度高且集中连片的地块，可采取空中抛洒毒饵方法，平均每平方米落粒数 6-7 粒，最大不超过 10 粒。或者每亩堆饵 150-200g 左右，每 5m 一堆，每堆不超过 10g。一般情况下，在 7-10 天内检查诱饵的采食情况并补充饵料。诱饵的数量可根据鼠密度高的区域增加。

3、防治效果检查：

灭鼠效果检查方法和鼠密度调查方法大致相同，一般投饵 2-3 天后害鼠便可出现中毒死亡现象，所以，灭鼠效果检查应在投饵后的

第3天、第5天、第7天分别进行。利用堵洞开洞法调查灭鼠后的有效洞口数，与灭前做比较。

经对鼠害的防治后，通过草原改良和人工种草等项目，对鼠害破坏草原进行修复和保护，改善区域草原植被盖度和植被结构。



4、防治时间

鼠害防治时间：根据天然草原害鼠生活习性和危害发生特点，在害鼠活动频繁且危害严重的8-10月进行秋季防治。一天内最佳防治时间为早晨太阳升起后的8-11点和下午太阳落山前1-2小时害鼠觅食时期。

5、人员培训

防治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详细讲解药剂配置和投药方法，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技术要领。同时加强对安全用药、草原防火、人身安全等知识的培训，确保防治工作安全生产、科学有效、规范进行。

6、防治效果

鼠害防治作业结束后，通过检查作业区内新鼠丘数或者有效洞口数，有效洞口减少率 $\geq 85\%$ 或新鼠丘数低于75个/hm²为防治合格。

四、生物药剂防治过程中注意事项：

- 1、药剂有毒，需严格管理，药品必须存放在安全专用的库房内，由专人负责保管，做好出入库登记。
- 2、远离儿童，避免儿童接触。
- 3、投饵时应戴手套、口罩，处理药剂后必须立即洗手及清洗暴露的皮肤。
- 4、避免接触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 5、应焚烧或掩埋死鼠和剩余化学品。

6、用过的包装物和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作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

7、如果中毒，须立即就医。

8、项目技术员负责灭鼠虫工作人员的操作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培训。

9、项目技术员在防治期间，必须跟班作业，现场指导，履行职责，保证达标达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补助项目（第二批）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具体内容自行生成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复印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报价、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3)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状态，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环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属于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情况

(一)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二）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环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资格条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的全部商务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技术响应情况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子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此表“偏离情况”中填“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有一项为“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第二批）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环县自然资源局_____

乙 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环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第二批）”的采购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总价款：_____（大写） 元：_____元

第二条：合同标的：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第四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乙方在交付本合同订购的货物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所有货物必须带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证书及负责人员实践操作培训。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

续。

二、质量要求：

- 1、所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 2、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 3、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

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三、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
- 3、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及时解决项目中存在的其他问题，服务期限一年。

第五条：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30 日内完成施工任务。

第六条：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物资送到后，乙方出具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甲、乙双方现场随机抽样现场确认，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督实施，竣工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

保质范围和期限：以国家制定的标准为准。（以销售日计算）。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服务完成，并完成县级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



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再次对不符合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方案进行服务，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方案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方案，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方案提交部分方案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详细的供货档案和药品专用库房，并由专人看管，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范围、标准施工作业，并服从甲方技术指导和监督。没有按照甲方技术指导造成草原破坏，按照《草原法》及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4、在施工过程期间，若出现不按照相关规程或符合规程施工，以及施工人员因个人身体状况、气候差异、自然灾害等情况出现突发病情等情况造成的相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施工过程中，若对农户庄稼、树木等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赔偿，解决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扣除其相应工程款作为赔偿款。

6、乙方在中标合同履约期间若与施工工作人员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妥善处理并负全部责任。

7、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

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环县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